

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22日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及时披露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